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合非诉字第1045-3号

2025年2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A座26、27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发行相关主体	8
（一）发行人	8
（二）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10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0
（二）项目公益性	10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2
（六）对应资产管理	13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4
（一）《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4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4
五、法律风险评估	14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5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5
（三）项目收益风险	16
（四）利率波动风险	16
六、结论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1045-3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

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263929.62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融资 70000.00 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分三年申请使用，其中计划 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2025 年发行专项债券 61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本项目 2021 年完成银团贷款合同的签订，贷款期限为 10 年（与专项债券期限保持一致），本项目 2021 年提款 40000.00 万元，2022 年计划提款 15800.00 万元，2023 年计划提款 10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提款 10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提款 7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由项目实施后研发用房租金收入、生产厂房租金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停车费收入、以及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等专项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 263929.62 万元，其中资本金 135429.62 万元，占项目筹措

资金总额的 51.31%，来源于项目业主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70000.00 万元，占项目筹措资金总额的 26.52%；计划进行市场化融资 58500.00 万元，占项目筹措资金总额的 22.17%。

本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全部由资本金支付。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万元）	建设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	总投资	263929.62	100000.00	18100.00	36000.00	25180.00	84649.62
1	建设投资	248798.99	99200.00	16184.00	33338.35	22292.85	77783.79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1960.00	0.00	0.00	100.00	280.00	1580.00
3	市场化融资利息	10530.63	800.00	1916.00	2561.65	2607.15	2645.83
4	铺底流动资金	2640.00	0.00	0.00	0.00	0.00	2640.00
二	资金筹措	263929.62	100000.00	18100.00	36000.00	25180.00	84649.62
1	发行债券	70000.00	0.00	0.00	5000.00	4000.00	61000.00
2	市场化融资	58500.00	40000.00	15800.00	1000.00	1000.00	700.00
3	资本金	135429.62	60000.00	2300.00	30000.00	20180.00	22949.62
3.1	用于项目投资	122938.99	59200.00	384.00	27338.35	17292.85	18723.79
3.2	用于建设期债券利息	1960.00	0.00	0.00	100.00	280.00	1580.00
3.3	用于建设期贷款利息	10530.63	800.00	1916.00	2561.65	2607.15	2645.83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郑州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

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但申请使用尚需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发行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郑州市发行，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2 年，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 61345.05 亿元，同比增长 3.1%。2022 年，全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61.6 亿元，下降 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44.6 亿元，增长 8.8%。2022 年，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2 元，比上年增长 5.26%。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河南省 2022 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3999.64 亿元，完成已下达额度的 100%，圆满完成全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任务，其中一般债券 1099.37 亿元，专项债券 2900.26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项目业主

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5TKNY6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涛

注册资本：陆亿圆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0 月 08 日至 2038 年 10 月 07 日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发行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700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研发用房租收入、生产厂房租金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停车费收入、以及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等。申报项目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以南，杜兰街以北，红杉路以东，雪兰路以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如下：

- 1、《关于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0]89号）；
- 2、《关于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开管文[2020]88号）；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919042 号）；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字第 410100202119032 号）；
- 5、《关于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41010000100000265）；
- 6、《不动产权证书》（豫 2020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029 号）。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建议书批复、环评备案等；申请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拓展城市治理现代化、建设全国智联网中心城市，促进郑州市智联网工作体系和

生态链尽快落地，形成抢抓互联网发展战略先机的强大合力。同时，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推动新型产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通过积极引进一批外地互联网领军企业，孵化一批本地互联网科技企业，促进本地经济健康发展。此外，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对建设文明城市、和谐社会，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期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含前期工作），计划 2021 年 1 月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竣工验收，共分六个阶段：

1. 前期工作：办理工程前期手续，项目审批，可研编制及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与报批，准备设计资料等；
2.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建筑方案招标、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等；
3. 施工准备：标准设备采购，非标准设备设计与制造，落实协作关系及场区平整；
4. 主体工程：厂房、会展中心等建设，配套建构物建设施工等；
5. 装饰工程：绿化工程，以及对配套建设的建筑进行装修；
6. 竣工验收：交工验收，交付使用。

因 2021 年-2022 年新冠疫情影响，本项目计划实施周期延长 18 个月，计划竣工验收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7 月。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本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取得可研批复、建议书批复、环评备案等，本项目前期工作充分，专项债券资金可以迅速落地并产生实物工程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实施方案》，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总投资为 263929.62 万元，总投资的 51.31%（135429.62 万元）来源于项目资本金；计划 26.52%（70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计划 22.17%（585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进行市场化融资来满足。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确认项目实施后的研发用房租金收入、生产厂房租金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停车费收入、以及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等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项目区位

郑州市位于华北平原南部、黄河下游，居河南省中部偏北，东接开封，西依洛阳，北临黄河与新乡、焦作相望，南部与许昌、平顶山接壤，全市东西长 135-143 公里，南北宽 70-78 公里，版图总面积 7446 平方公里，介于东经 112° 42' -114° 14'，北纬 34° 16' -34° 58' 之间。

郑州是全国重要的铁路、航空、高速公路、电力、邮政电信主枢纽城市。是全国普通铁路和高速铁路网中唯一的“双十字”中心，郑济、郑万、郑合、高铁郑州南站及配套工程开工建设，米字形高铁网加快成型。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开通国内外客货航线 194 条，旅客吞吐量突破 243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成功跨越 50 万吨大关。郑州是国家首批跨境电子贸易试点城市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城

市，中欧班列（郑州）每周“去八回八”常态化运营，全年开行 501 班，境内外双枢纽、沿途多点集疏格局初步形成。

郑州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八大古都之一、国家六个大遗址片区之一、世界历史都市联盟成员。拥有不可移动文物近万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4 处 80 项。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复函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2018 年，郑州市经济总量突破万亿元，达 1014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 19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全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

2、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12135.177 m²（合 168.12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471282.6 m²，计容建筑面积 334577.13 m²，地上建筑面积 312924.34 m²（其中研发用房面积 301989.77 m²、厂房面积 2309.22 m²、物业用房和架空层等面积 8625.35 m²），地下建筑面积 158358.26 m²，建筑密度 35.09%，容积率 2.75，绿地率 20.03%，机动车停车位 4212 个（其中地上车位 548 个、地下车位 3664 个，额定功率 60kw 的充电桩 632 套），非机动车停车位 7813 个。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将以数据处理、数据应用、数据安全等三类互联网产业为核心产业建设目标，并构建涉及人工智能、云计算、软件、物联网、网络安全等相关产业的全产业链生态系统。有助于推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助力河南国家互联网综合实验区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和郑州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专项债券发

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1745A）、《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085240504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主管部门将对发行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

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运营管理混乱、资金周转风险、财务秩序混乱投资无度造成回报率低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分期分批投入资金，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业主单位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属地国有企业；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建议书批复、环评备案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宝刚

吴雪峰

2025年2月14日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4) 司律证字第628 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宝钢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9月
安徽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持证人 吴海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1030-12 号

2025 年 2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发行相关主体	7
(一) 发行人	7
(二) 主管部门	8
(三) 实施机构	9
(四) 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9
(一) 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9
(二) 项目公益性	10
(三) 项目计划与进展	10
(四)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五) 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 对应资产管理	15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5
(一) 《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5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5
五、法律风险评估	16
(一) 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6
(二) 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6
(三) 项目收益风险	17
(四) 利率波动风险	17
六、结论	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19]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1030-12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融资 29000.00 万元，拟于 2019-2025 年分年度发行，其中 2019 年发行使用 7 年期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2020 年发行使用 10 年期专项债券 2000 万元；2021 年发行使用 10 年期债券 5000.00 万元；2022 年发行使用 10 年期债券 50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使用 10 年期债券 4000.00 万元；2024 年发行使用 3000.00 万元；2025 年拟申请发行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由项目实施后香山森林公园门票及旅游服务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94379.21 万元，业主项目资本金 65379.21 万元，占比 69.2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上级和本级政府专项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融资 29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30.73%。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	总投资	94379.21	2750.00	4300.00	8981.00	17270.00	18300.00	11004.56	31773.65
1	建设投资	91339.21	2750.00	4220.00	8761.00	16850.00	17700.00	10264.56	30793.65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3040.00	0.00	80.00	220.00	420.00	600.00	740.00	98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资金筹措	94379.21	2750.00	4300.00	8981.00	17270.00	18300.00	11004.56	31773.65
1	发行债券	29000.00	1000.00	2000.00	500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9000.00
2	资本金	65379.21	1750.00	2300.00	3981.00	12270.00	14300.00	8004.56	22773.65
2.1	用于项目投资	62339.21	1750.00	2220.00	3761.00	11850.00	13700.00	7264.56	21793.65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3040.00	0.00	80.00	220.00	420.00	600.00	740.00	980.0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8〕34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登封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导向，系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提高农民收入的公益性事业项目。但本次发行尚需登封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登封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16.7万平方千米。截止2023年末，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9815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17个省辖市，济源1个省直管市，20个县级市，82个县，54个市辖区。

3、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初步核算，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59132.39亿元，比上年增长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360.15亿元，增长1.8%；第二产业增加值22175.27亿元，增长4.7%；第三产业增加值31596.98亿元，增长4.0%。三次产业结构为9.1：37.5：53.4。

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60073元，增长4.4%。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年河南省共发行政府债券十一批次，债券金额合计4079.0065亿元，首次超过4000亿元，其中：新增债券2442.3437亿元、再融资债券1636.6628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持有2023年02月03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185005303406R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赋码机关为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为宋朝峰，地址位于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冶南路1号。

（三）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同主管部门。

（四）项目业主

1、主体资格

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主体资格同上。

2、项目业主的设立人

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河南省人民政府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设立乡镇级别政府的权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2.9亿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香山森林公园门票及旅游服务收入。本次申报项目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位于登封市大冶镇镇域，其中登封市大冶镇香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位于大冶镇东部，登封市大冶镇石淙河摩崖题记遗址文化公园位于大冶镇西南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 《关于对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19〕40号）；

2.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用地性质的复函》（登自然资〔2019〕21号）；
3. 《登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项目征询意见〉的回复》（登环〔2019〕39号）；
4.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5. 《关于审核登封香山森林公园提升建设项目的复函》（登林函〔2018〕27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属于乡村振兴领域，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用地意见、环保意见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申请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的实施是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积极响应和勇敢实践。该乡村振兴项目紧紧围绕着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民生。森林公园和文化遗址公园的建设将进一步改善全镇的人居环境，增加城镇吸引力，拓展城镇发展空间，促进社会和谐，切实做到了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河南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计划总工期为72个月，自2019年7月开工至2025年12月竣工。

- （1）2019年7月前，准备工作阶段：各项工程手续的办理。

(2) 2019年5-6月，勘察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审批，施工图设计。

(3) 2019年7月-2025年11月，施工阶段：场地准备，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

(4) 2025年12月，竣工验收。

为加快建设进度，缩短建设周期，各阶段工作应尽量提前进行，允许有一定程度的交叉。

2、项目建设进展：

本项目目前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用地、环评手续齐备，并已于2019年7月开工，专项债券资金可以迅速落地并产生实物工程量。

(四)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总投资为94379.21万元，总投资的69.27%（65379.21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30.73%（29000.00万元）的资金需求由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该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 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的建设投资，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全部由资本金支付。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属于乡村振兴领域。

1、项目区位

登封市位于郑州市西南部，地理座标为：北纬 34° 35' ~34° 15' ，东经 112° 49' ~113° 19' 。东临新密市，西接伊川县，南与禹州市、汝州市交界，北与偃师市、巩义市毗连。全市东西长 58 公里，南北宽 36 公里，总面积 1220 平方公里。截至 2017 年，登封市辖区总面积 1220 平方公里，辖 16 个街道、镇、乡，常住人口 70.71 万人。

区位优势，交通便利。登封位于省会郑州、洛阳、焦作、平顶山、许昌之间，形成了“一小时快速交通圈”，国道 207、省道 316、323、237 穿境而过，郑少洛、永登、禹登、巩登高速纵横交错，登封铁路与京广、陇海、焦枝铁路干线相连，汝登、郑州机场至登封高速及郑登快速通道正在建设，四通八达、方便快捷的交通网络形成了登封优越的区位优势。

基础良好，发展稳健。登封市先后获得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特色魅力城市、中国县域旅游品牌百强县（市）等荣誉称号。2016 年 12 月 7 日，登封被列为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2017 年 12 月，当选中国工业百强县（市）。2018 年 11 月，入选 2018 年工业百强县（市）。

大冶镇地登封市东南，距市区 20.7 公里，下辖 34 个行政村，341 个村民组，总面积 96 平方公里，人口 7.8 万。境内煤炭、铝矾土、蓝矸石、石灰石、白云石等矿产资源丰富，交通便利。先后荣获“全国发展乡镇企业先进乡镇”、“河南乡镇之星”、“河南省改革发展建设综合试点镇”、“河南省前二十强乡镇”、“河南省‘五好’乡镇党委”等荣誉称号。

2、建设规模

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冶镇的香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和石淙河摩崖题记遗址文化公园，分别介绍如下：

（1）登封市大冶镇香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

香山森林公园位于大冶镇东部，总用地面积 940 公顷，是郑州市林业生态建设重点项目。项目主要以村落为核心，向四边辐射，在村落原有道路的基础上串联起公园 10 大景区，依次为入口景观区、彩色森林区、农业体验区、核心森林

区、香山湖生态湿地区、香山庙景区、工业文化区、桃花源区和两大村落片区，不同功能序列依次展开。其中核心森林区包括巨人谷景区和五里庙景区。配套建设景区内公共服务用房、道路硬化铺装、停车场、景观绿地、给排水、电力电信、环卫设施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

①入口景观区，结合现有农田不做破坏，种植大面积花海，入口道路一侧，场地改造成生态停车场。设置公园大门，横跨道路。省道一侧（公园入口之间）增加人行道路，保证安全的步行空间。

②彩色森林区，敞开式入口形式，左右两侧放置标识景墙。用行列树阵突出入口气势感。现状植被茂盛，但品种单一，补充色叶种植（如黄栌、红栌、黄连木、鸡爪槭等），成为省道的绿化隔离屏障，而且营造色彩丰富的四季景观。

③农业体验区，依托基地现有农田为基底，增加经济植物、药用植物等特色种植品种。做出各种主题的大地农田艺术。规划设计栈桥及骑游路线，稻田木屋及瞭望观景平台供游客休闲游憩。

④香山湖生态湿地区，利用林区原有的水源地，扩大水域面积，打造稳定生态的水生群落，实现塘塘相连的生态结构。

⑤工业文化区，原有煤场对山体和植被破坏比较严重，需要重新恢复生态系统和景观，保留现有的设备及建筑遗迹，使之成为市民旅游，和多功能休闲的好去处。

⑥桃花源景观区，以恢复和保护多样的农田生态环境为基底充分利用和保护山、水、田、林等特色森林景观资源，以保护生态环境、原汁原味的乡村风情和丰富的文化体验、休闲度假为主题的山水村相联系的室外桃花源。

⑦核心森林区，南侧森林片区，拥有特别珍贵的森林风景资源，必须严格保护。在核心景观区，除了必要的保护、解说、游览、休憩和安全、环卫、景区管护站等设施以外，不得规划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设施。设置观鸟台、瞭望台、丛林栈道等景观设施。

⑧香山庙片区，香山庙是为了纪念白居易任河南尹时，巡视该地，教民众以

煤代炭烧陶冶铁而建设的；位于香山顶上，且设有观景平台，景观视野较好。现状仍保存有冶窑瓷窑遗址，是重要的历史文化遗存。设置香山庙、冶窑瓷窑遗址、关帝庙乡土植物园等景点。

⑨建筑改造，屋面按照当地传统样式修复，用原材料将墙体修复并补充完整，围合成完整的院落；场地平整修复，并进行绿化改造，提升整体环境质量。

⑩村庄环境提升，修复道路，种植防风林木保护农田；道路边界增加种植带；农田边界，点缀开花乔木（如桃树、樱花等）。

沿墙体与道路之间种植修剪绿篱作为与墙体之间的过渡。形成连贯的种植带，种植乔木遮挡墙体，也使道路有了林荫效果。

（2）登封市大冶镇石淙河摩崖题记遗址文化公园

综合考虑遗址公园的旅游资源分布态势、道路网络、地形地貌等因素，对公园旅游发展进行整体空间布局，形成6个片区。

一轴：景观主轴。主要是石淙河沿线

三心：刘碑寺，大石淙，小石淙

多节点：多个景观节点（游客服务中心、农业观光、采摘园、药草园、桃花谷、野外露营、儿童水上乐园、芦苇荡、柏树林、石淙人家、娘娘庙等）

总用地面积2046亩，主要规划建设刘碑寺游览区、农业观光区、综合服务区、果蔬采摘区、文化精品民宿区、石淙河摩崖题记游览区等旅游景点，并配套建设景区内公共服务用房、道路硬化、停车场、绿地、给排水、电力电信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登封市大冶镇香山森林公园提升改造和登封市大冶镇石淙河摩崖题记遗址文化公园二个建设内容。该乡村振兴项目能够为百姓提供休闲健身场所和就业岗位，可直接带动大冶生态旅游发展和大冶镇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提升大冶名度，有利于贯彻和实施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增强区域内人民群众获得感

和幸福感。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登封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84）可知，其为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085240504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发行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景区服务差导致门票收入下降，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对项目的产品情况和市场情况做比较深刻的分析，用比较科学和合理的销售策略对其进行指导，以便促成销售的顺利进行，提高景区门票收入。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

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属于乡村振兴领域，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实施机构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项目已取得立项、用地、政府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存在相关法律风险，但均可设置风险防范措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王宝钢
吴海峰

2025年2月14日



仅供此次申请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仅供此次申请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生态旅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9日



持证人 吴海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实施单位为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农业农村局现持有兰考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5005367282X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鹏

机构地址：兰考县农业大厦

赋码机关：兰考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位于兰考县河南数字化建筑产业园园区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及农田地力提升工程，配套购置采集点硬件设备。其中：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及农田输配电工程等；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包括土壤培肥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是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的需要，是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需要，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需要。本项目通过推进水、电、路、林等田间生产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创建田地平整肥沃、灌排设施完善、农机装备齐全、技术集成到位、优质高产高效、绿色生态安全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实现粮食作物高产、稳产，极大地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形成引领兰考县现代农业的重要力量，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挥重要作用。

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改善农业水利生产条件，有助于解除制约农业生产的关键障碍因素，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使项目区域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目标。同时，项目建设通过对项目区的农田水利、土地、道路和周边环境统一规划改造与综合治理，改善了农业生态环境。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农田林网防护面积，减少了水土流失，减少了农业生产对环境的污染，有助于生产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7月4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2〕90号），原则同意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规划审批

2022年7月4日，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取得兰考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情况说明》，载明，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为农业项目，不涉及使用建设用地，无需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

（三）环评备案

2022年7月5日，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02250000006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环评备案等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总投资150,00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75,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收益通

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

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兰考县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环评备案等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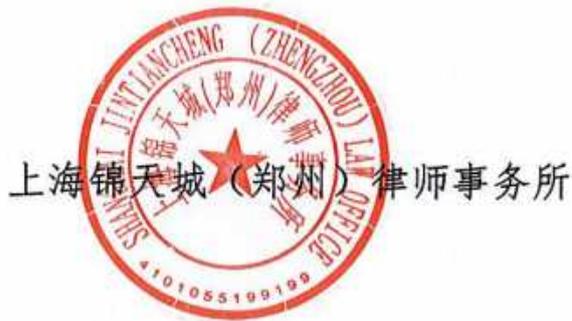
4、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翟奎斌
翟奎斌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E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5月 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王喜, 李焱, 李韬, 刘睿, 焦坤, 贾云虎, 王文, 范玉顺, 姚文盛, 张效毅, 王志华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00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白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21986100542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12月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富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J1101202010251479	持证人	邵圣斌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2020009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11042019030614261
发证日期	2020年 10月 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到 2023年5月31日